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託展售(銷售)出版品契約書(稿)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(以下簡稱甲方)委託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, 展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(含所屬機關)出版品(以下簡稱出版品),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書(以下簡稱本契約), 契約條款如下:

一、本契約文件及效力

- (一) 契約包含契約本文及因變更、補充契約或其他事項所為之公文。
- (二) 本契約有效期限為自簽約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契約期滿前 1 個月, 乙方如有意續約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, 經甲方以書面同意後, 雙方完成簽約程序。
- (三) 乙方每次申請續約至少 1 年、至多 2 年, 雙方合作滿第 5 年, 或甲方改訂新版契約書時應另訂新約。
- (四) 乙方因特殊原因需提前解約, 需以書面說明原因向甲方申請解約, 經甲方同意並完成帳款及出版品之清點後, 始得解約。
- (五) 本契約正本 1 式 2 份, 由甲、乙雙方各執 1 份, 副本 8 份由甲、乙雙方各執 4 份。

二、甲方提供出版品(甲方自行出版或所屬機關出版)委託乙方展售; 乙方提供專區場地或網路銷售通路, 展示並出售甲方提供之出版品。

三、甲方統籌規劃出版品行銷業務, 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相關行銷事項。

四、乙方向甲方提取出版品或甲方通知乙方前往提取出版品時, 甲方應填具政府出版品委託統籌展售清單交乙方留存, 乙方並須自備運輸工具, 向甲方提取。

五、甲方寄送委託展售出版品之運費, 首次由甲方負擔, 其餘寄送及退還之運費, 由乙方負擔, 但甲乙雙方得視情況議定。

六、乙方非經甲方同意, 不得變更出版品之定價。甲方所提供之出版品如改變出版方式或調整定價時, 應於交付乙方展售前或同時, 於政府出版品委託統籌展售清單內註明。期刊之長期訂戶於訂期未屆滿前, 經乙方檢具訂戶名單通知甲方者, 定價不予調整。

七、出版品如有模糊不清、裝訂重複、倒頁、缺頁、遺漏及其他出版或裝訂瑕疵時, 或因不可抗力致污損破舊、毀損滅失者, 經證明屬實後, 經甲乙雙方協調同意後更換或據實核銷。

八、乙方對甲方所提供之出版品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, 甲方得不定期查驗。

九、乙方應隨時更新陳列展示之甲方出版品, 每半年結帳時並得視實際情況辦理退書, 以汰換過期或陳舊出版品。

十、乙方除配合甲方規劃之出版品推廣活動外, 並得主動辦理相關推廣活動, 甲方得依所提

計畫予以協助。

十一、帳款結算

- (一) 乙方應依出版品每冊定價之百分之 60，按實售冊數每半年結付甲方書款乙次，其餘定價之百分之 40 作為委託乙方展售之報酬。上開結算時間為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，並應於 2 個月內結付完竣，依規定繳入；以現金繳納者，請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（戶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其他雜項收入戶，帳號：12510202100000）；以支票繳納者，支票抬頭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。
- (二) 如有特殊原因未能如期結付，需於結付期限 5 日前以書面說明原因向甲方申請展延期限，並經甲方同意後依展延期限繳納。
- (三) 如有逾期，每逾 1 日，乙方應繳須結付書款之千分之 1 之罰金，逾 30 日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
十二、乙方結付銷售出版品書款時，應造具銷售清冊一式 3 份，其中 1 份送出版機關，另 1 份送甲方留存。乙方對於甲方取得授權加印之出版品，須與原出版機關出版品區別，另行造冊結付甲方。

十三、乙方銷售出版品應報繳之營業稅、所得稅等相關費用，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
十四、甲乙雙方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，如有違約，他方得終止合約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
十五、乙方契約期滿不續約或因特殊原因需提前解約，應於契約期滿前 1 個月通知甲方。並應自契約失效日起 60 日內完成帳款及出版品之清點，始完成解約程序。

十六、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所生之糾紛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

代表人：局長 林華慶

地 址：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 號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聯絡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